**动物研究所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仪器管理员**

**年度考核与绩效奖励办法**

为加强动物研究所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所级中心）的建设，科学地评价所级中心仪器管理员的工作业绩和表现，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实现资源共用共享；激发仪器管理员的创新活力，培养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技术支撑队伍。根据《动物研究所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共享共用管理办法》（动内字[2010]1号）、《动物研究所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仪器设备使用收费管理办法》（动内字[2011]23号）及《动物研究所职工绩效考核与绩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动内字[2015]25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所级中心仪器管理员考核结果是仪器管理员年度绩效奖励发放的参考依据和组成部分。

**第二条** 所级中心仪器管理员的年度考核因素，原则上应兼顾技术服务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包括技术服务工作量和质量等客观指标，用户反馈、用户评价等主观指标）与技术创新（包括获得各层面的技术创新项目支持以及项目进展、验收情况，独立发表论文以及合作发表文章以及在其中的具体贡献等）两个方面，详见年度考核表。

**第三条** 所级中心仪器管理员的年度考核由研究所科技与条件支撑处负责组织，所级技术平台委员会委员考核，人力资源处参加。

通过现场听取/审阅仪器管理员年度工作报告，听取科技与条件支撑处问卷调查、机时、使用率、共享率统计报告，根据被考核人的基本业务、技术能力和水平等全年工作表现对其进行综合量化考评。个人年度绩效总分满分为100分，由三部分组成：技术平台管理委员会与会委员赋分、根据仪器共享网运行数据及“仪器管理员服务质量用户评价表”赋分。现场填写《年度考核表》并统计得分及排名，汇总评选结果上报所务会。

**第四条** 所级中心仪器管理员的年度绩效奖励的发放

所级中心仪器管理员的年度绩效奖励按照《动物研究所职工绩效考核与绩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动内字[2015]25号）发放原则，结合研究所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发放。年度考核结果为B档级及以上，且所级中心仪器管理员的年度考核为优秀者，享受所级中心仪器管理员的年度考核绩效奖励。

所级中心仪器管理员的年度考核绩效奖励的发放由研究所人力资源处根据科技与条件支撑处提交的发放清单统一发放，计入职工年度工资的总额。

**第五条** 所级中心仪器管理员的年度考核优秀分为三个档级：“优秀管理员”（1-2名）为一档，月增500元，年度绩效奖励总额6000元；“技术创新管理员”（2-3名）为二档，月增300元，年度绩效奖励总额3600元；“默默奉献管理员”（2-3名）为三档，月增200元，年度绩效奖励总额2400元；仪器管理员获得的奖项原则上不重复。

**第六条** 所级中心仪器管理员的年度绩效奖励所需经费由所级中心运行经费中列支，并纳入所级中心年度预决算。

**第七条** 本办法自所务会通过且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动物研究所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2015年11月24日**

**附表：动物研究所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仪器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管理员姓名 |  | 所属平台 |  |
| 管理仪器 |  |
| 考核项目 | 评分参考标准 | 评分 | 小计 |
| 基本业务考核（**70分**） | 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22分） | 用户调查表满意度平均95分及以上——10分；平均90分及以上——9分；平均85分及以上——8分；平均80分及以上——7分；平均分60以下——0分 |  |  |
| 共享网维护（12分）全年12个月及时处理用户预约和网上机时数据—12分；不能及时维护共享网数据，1个月不维护数据,总分扣1分,以此类推 |  |
| 仪器设备运行情况（32分） | 最大使用100%及以上——8分；60%及以上——7分；30%及以上——6分；30%以下——5分 |  |  |
| 最大共享率100%及以上——8分；60%及以上——7分；30%及以上——6分；30%以下——5分 |  |
| 平均年使用率100%及以上——8分；60%及以上——7分；30%及以上——6分；30%以下——5分 |  |  |
| 平均年共享率100%及以上——8分；60%及以上——7分；30%及以上——6分；30%以下——5分 |  |  |
| 管理员工作量（16分） | 需要管理员检测样品、全程操作仪器和数据处理——6分；需要管理员指导才能进行样品检测和仪器操作——4分；不需要管理员操作及培训——1分 |  |  |
| 按时完成仪器设备收费明细单核对,无研究组反馈出错,正确率超过90%——5分；不能按时完成仪器设备收费明细单核对,研究组反馈出错,正确率低于80%——2分 |  |  |
| 具团队工作精神，积极配合完成所级中心任务情况：按时按要求完成——5分；未按时按要求但完成任务——2分；不配合，未完成任务——0分 |  |  |
| 技术能力与业务水平（**15分**） | 常规培训或技术创新讲座（5分） | 每年至少2次对用户进行公开的技术培训讲座——5分；不承担——0分 |  |  |
| 创新能力与业务水平（5分） | 新仪器、新功能、新方法研究能力强（例如承担功能开发项目等）——5分；不承担功能开发项目等——0分 |  |  |
| 产出成果（5分） | 有1项专利或2篇及以上发表论文——5分；有1项专利或1篇发表论文——3分；无——0分 |  |  |
| 综合评价考核（**15分**） |  | 专家现场评审意见——15分 |  |  |
| **合计** |  |  |